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98949
聯絡人：洪慧禎
電 話：04-3706125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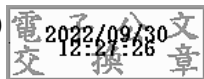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1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13137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業經僑務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以僑生就字第1110502268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9月23日僑生就字第1110502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事宜請逕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陳金燕小姐(02-23272642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